

# 銓敍釋例增補彙編

銓敍部 編輯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目錄

壹、任用	1
組織編制事項	1
職務歸系事項	3
一般任用事項	5
留職停薪事項	9
職務代理事項	15
貳、陞遷	19
陞遷資格事項	19
陞遷程序事項	21
其他有關事項	25
參、俸給	27
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27
加給事項	29
肆、考績	31
考績獎金事項	31
考績委員會事項	33
伍、服務	35
兼職事項	35
陸、差假	37
公假事項	37
休假事項	39
柒、保險	4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	41
其他有關事項	43
捌、退休(職)	45
再任規定事項	45
傷殘(含因公)事項	53
優惠存款事項	55
退休給與事項	57
年資採計事項	59
退休金發給事項	61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63



壹、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

釋 1、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社會局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配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

考試院 106 年 9 月 19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6544 號函

依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4 次會議決定，於各縣（市）政府納編社工人力完竣並配合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前，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社會局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配置，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職稱員額數之十一分之一計算。



## 壹、任用

### 職務歸系事項

#### 釋 1、主任秘書職務歸系核議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6 日部法四字第 10746621801 號書函

- 一、 89年8月5日修正發布之職務歸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依職務之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依上開辦法同條第2項所定「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附註四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各級主管職務，原則上歸屬行政性職稱，如有應業務需要須歸入技術類職系者，得依職務歸系辦法第5條規定，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送本部辦理。依上開規定，主管職務係認屬行政性職稱，惟得依職掌事項應業務需要歸入技術類職系。
- 二、 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主任秘書為幕僚長，係應綜合處理幕僚事務而設之職務，該幕僚事務係屬行政或技術性質，應視該機關整體職掌業務內涵而定。考量機關所置技術性職稱之員額占機關員額總數(扣除主管職務數)比率達50%以上，且各級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占主管職務員額總數亦達50%以上者，其機關屬性及實際業務運作均偏重技術性，爰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得歸入技術類職系；至其他未符上開偏重技術性情形之機關，其主任秘書綜理之幕僚事務，如現階段業務重點確有偏重技術性情形者，得暫予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惟日後重點業務變動時，該主任秘書職務應即依其所定職掌事項，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另工程機關業置總工程司為技術性幕僚長者，其主任秘書仍應歸入行政類職系。



壹、任用

一般任用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同一機關內部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7 年 1 月 29 日部銓五字第 10742990981 號函

- 一、經函准考選部 107 年 1 月 3 日選特四字第 1060005817 號書函略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以轉調之機關、學校為其限制標的。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規則第 9 條，以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3 年，及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之規定，其限制轉調之規範目的及限制標的與高普初等考亦無不同。
- 二、依前開考選部書函，有關高普初等考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至一條鞭體系訓練，如該一條鞭係屬機關內部單位，其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同一機關內部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另如擬據以調任人員，仍須符合任用及陞遷等相關法規規定。

釋 2、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復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原服務機關訓練，其高考訓練期滿，如當事人依其意願提出，且經任職機關同意延後重行發派，得選擇於限制轉調期間屆滿後重行派代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74447782 號書函

基於受有原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已取得另一考試及格資格，如當事人選擇於該另一考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翌日先不予派代，俟原資格轉調期限屆滿後，始以新取得之另一考試及格資格，重行派代送審，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申請延後重行派代送審，係當事人依其意願提出，且經任職機關同意延後重行發派，得同意辦理銓敘審定。爰機關如係依某甲意願，同意延後於其完成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限制轉調期間後，再依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行派代送審，得予同意辦理；且屆時其前一考試及格資格已無轉調之限制，尚無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則其重行派代案，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

釋 3、公務人員得以曾經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7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508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
- 二、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考試，並未特意限縮為任現職之任用資格考試，且基於該條項有關考試或學歷之門檻限制，係為避

免降低薦任公務人員之素質，是以，如具有比該條項第 1 款所列等級為高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尚非不得適用該條項第 1 款之規定。爰公務人員如具備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俸級、考績及年資等要件，得以另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惟倘經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仍應受該條第 7 項所定得予擔任之職等職務限制。

釋 4、公務人員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擔任公立中小學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認定職系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61464 號書函

某甲曾任原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國民小學等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滿 2 年，考量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且其待遇之支給係比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爰同意公務人員曾任公立中小學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滿 2 年以上，且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認定具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壹、任用

### 留職停薪事項

釋 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之「友邦」，並不限於我國之邦交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93174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本部 97 年 4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31089 號書函略以，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符合 3 要件，即當事人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須為「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派遣」。據此，公務人員如符合上述 3 要件，即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爰該款所稱「友邦」，並不限於我國之邦交國。

釋 2、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071391 號函

一、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依該款修正說明略以，參酌本部 90 年 7 月 19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005 號書函釋所定「因公」之認定標準，明確規範適

用範圍及標準。

- 二、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三、本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書函、92 年 6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42330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3、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649091 號函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 22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07 年 2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0162 號函略以，撫育雙（多）胞胎之受僱者，其配偶縱未就業，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雙（多）胞胎子女之照顧責任，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雙（多）胞胎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平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 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依該條第 2 項之訂定說明略以，該項規定係參照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

二、據上，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又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係參照性平法第 22 條所作規範。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釋 4、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 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該條第 2 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所稱「正當理由」，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經機關核准，雖其配偶未就業，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二、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

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釋 5、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事實，雖將 3 足歲以下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41445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以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之公務人員不得申請留職停薪，亦無禁止留職停薪期間請他人協助育嬰，即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之事實，雖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留職停薪。

釋 6、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不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5643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

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綜前，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釋 7、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58097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 2 項)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部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 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 二、茲依前開本部 107 年 5 月 29 日函意旨，考量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

願，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 壹、任用

### 職務代理事項

釋 1、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停止訓練，嗣經最高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倘該員經廢止受訓資格，其所遺職缺依程序重行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得由機關決定是否繼續僱用同一約僱人員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21310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缺，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得依該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由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本部 103 年 6 月 26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58023 號函略以，占缺訓練人員尚未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非屬職代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爰其停止訓練期間，用人機關得否比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權責。
- 二、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期間至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前，得否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節，以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機關訓練，其停止訓練期間原職缺所遺業務得否比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係屬保訓會權責。至該員經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後，其所遺技士職缺之業務得否繼續僱用同一約僱人員辦理一節，以其經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形同職務重新出缺，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並依程序重行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則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至得否續僱同一約僱人員，係屬機關首長任用權責。

釋 2、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報經授權機關同意約聘僱人員，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其調任後

所餘請假日數未達 1 個月，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繼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56367 號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報經分發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由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準此，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 1 個月以上，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為利機關業務推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1 個月以上，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 1 個月者，以其職務雖有異動；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之情形，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為應機關業務推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3、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病故，辦理其所遺業務之約僱人員，至遲應於機關得知被代理人亡故之次日解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0 點

銓敘部 107 年 1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1074293402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

略以，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含延長病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1 個月以上時，於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如約聘僱原因消失（如當事人銷假上班或亡故等）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機關某甲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下午至同年 12 月 31 日請延長病假並進用約僱職務代理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病故，該約僱人員約僱原因即已消失，至遲應於機關得知其亡故的翌日予以解僱。是以，如機關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始得知被代理人亡故，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至遲應以 106 年 12 月 8 日作為解僱日；又上開被代理人亡故後所遺職缺，得否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則由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處理。



## 貳、陞遷

### 陞遷資格事項

釋 1、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機關因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於回職復薪時，得免經甄審回復主管職務。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二、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倘經機關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調任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其係機關因業務需要，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非主管職務，參照前開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書函之意旨，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主管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三、另日後如有主管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考量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按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函略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21 條規定，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時，仍應回復主管職務(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據上，是類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主管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 貳、陞遷

### 陞遷程序事項

釋 1、機關同時分別辦理 2 職缺陞任甄審，甲君同時為該 2 職缺前 3 名時之排序方式。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6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35062 號書函

機關同時分別辦理 A、B 等 2 職缺陞任甄審，得否以甲君同時為該 2 職缺前 3 名為由，甄審委員會審議 B 職缺時，決議「若甲君於 A 職缺獲機關首長圈定，則於 B 職缺簽報機關首長圈定時，增列第 4 名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規定，報請機關首長圈定」或「甲君業依其志願優先參加 A 職缺甄審，則於 B 職缺簽報機關首長圈定時，甲君不再列入前 3 名人選」一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99 年 6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5156 號電子郵件，倘甄審委員會分別就 A、B 等 2 職缺，審查確認積分後，甲君積分同時為該 2 職缺之前 3 名，即應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列，尚無法以甲君同時為該 2 職缺前 3 名為由，即於 B 職缺將甲君排除，以符法制，避免爭議。

釋 2、分區辦公之機關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開會，在無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74310824 號函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考量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精良，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上開（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後段、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

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同意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釋 3、機要人員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惟得擔任指定委員。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7451992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3711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
- 二、有關機要人員得否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的問題，茲以機要人員並非陞遷法第 3 條所定適用對象，自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惟審酌機要人員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參照前開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書函之意旨，同意其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

釋 4、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

所銓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53180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始適用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其調整後該職務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自無陞遷法第 5 條之適用。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09785 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

定，均屬新設機關，是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

二、茲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他機關人員配合政府政策或組織修編移撥安置至本機關，得免經甄選，及依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函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各機關，經權責機關認定係屬新設機關，依規定於改制之日配合移撥至新機關之人員，本即得免經甄選。至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機關內修編，依前開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函規定，機關因修編將原職務註銷後改置他職務，或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非屬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審酌機關尚得因業務需要，以註銷低職務改置較高職務方式進行組織修編，如是類人員均得免經甄審改派較高職務，似有違公務人員陞遷公開、公平、公正精神。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 (二)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 (三) 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 (四) 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三、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10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

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貳、陞遷

###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機關於首長下所置總核稿秘書 1 人，應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7431284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所稱主管職務，參照第 14 條規定，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59761 號書函略以，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 年 3 月 31 日 80 局貳字第 10270 號書函就原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陞遷考核要點第 9 點所稱「幕僚長」之函釋，指秉承機關正副首長之命，協調綜理機關內部各單位行政與業務事項之主管職務人員之規定，認定各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係機關之幕僚長，且為主管職務之人員。

二、某機關秘書是否為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職務一節，依該機關組織規程、編制表及秘書職務說明書，該機關首長下置秘書 1 人，其工作項目主要係秉承首長之命，協助綜理該機關業務及行政事項、辦理行政業務總核稿等，依前開規定，應可認屬該機關幕僚長職務，爰應為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主管職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與最高職等相同之其他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參、俸給

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釋 1、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布之退伍案，88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生效日係屬服役期間；88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生效日非屬服役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745141631 號函

- 一、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 1 年提高 1 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 5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1992 號函略以，該部 88 年 9 月 30 日前發布退伍案，均依國防部規定發布 24 時生效；惟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8）易晨字第 19045 號函釋示：「現役人員辦理退伍、除役、停役、撤職生效日期一律以零時生效」。故該部以（88）信服字第 19695 號令要求所屬單位，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發布退伍案件時改以零時生效。
- 二、某君 79 年 11 月 1 日退伍，依前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其退伍案係 24 時生效，爰其退伍當日係屬服役期間，是如採計 78 年 12 月至 79 年 11 月曾任軍職上尉年資，尚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滿 1 年提高 1 級」之規定。



參、俸給

加給事項

釋 1、因機關裁撤納入行政法人，原任主管職務人員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且調整為行政法人非主管職務，得否補足待遇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敍部 107 年 6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107452392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揆上開條文訂定說明略以，所稱整併係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制係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係指機關消滅。本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61587 號函略以，配合機關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原任主管職務之人員，如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於業務調整移撥後之機關安置而須移撥至其他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係行政法人，雖非加給辦法之適用範圍；惟該中心繼續任用人員，其任用及俸給均仍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辦理。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是類人員如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認為因主管職務數少於擬移撥之主管人數，而確已無主管職缺可資調整或確已無繼續負領導責任之需要，致其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為適度保障其權益，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精神，同意參照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補足差額之規定，

補足其差額。

釋 2、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時數併計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 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
- 二、茲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 4 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 三、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肆、考績

考績獎金事項

釋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7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業就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肆、考績

考績委員會事項

釋 1、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得經機關首長核定擔任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銓敍部 97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4173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現為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現為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及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條第 2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敍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因上開令釋僅限制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是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 伍、服務

### 兼職事項

#### 釋 1、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教學研究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4552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研究工作，惟如於辦公時間兼任者，應以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又公務員得否兼任香港研究工作疑義，另涉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建請逕向大陸委員會洽詢，較為便捷。

#### 釋 2、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639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報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如公務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本部 102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26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針對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雖僅就「受有報酬者」，有明確規範不予許可之情形，惟對於「未受有報酬者」，權責機關仍應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就具體個案審視實際情形予以准否。

二、綜前，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如於辦公時間需處理該兼任職務相關事宜時，應以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又基於國家忠誠考量，公務員不得兼任外國官方職務或由外國官方籌設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至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大陸、港澳地區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宜另洽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意見。另受限於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尚不得藉由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行兼任領證執業之業務（如醫師、會計師等）之實，併予敘明。

陸、差假

公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

-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基上，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作成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且無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覈實核給公假。
- 二、 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者，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爰得比照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令釋意旨，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
- 三、 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 107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是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認定事項，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

定辦理。

陸、差假

休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復職後休假年資併計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

銓敍部 94 年 6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644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停職……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第 2 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 3 年實施。但於第 3 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 年 12 月 17 日 88 局考字第 03086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並於當年復職，其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無法休假時，得……於其復職日起接續執行未休假之日數。……」準此，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同年復職後得繼續實施原核給之休假；至於復職次年之休假，因其服務年資未銜接，應於其復職當年年終，併計停職前後之服務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可休假日數後，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自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惟其停職處分如屬違法經撤銷，並溯及自始失效，則其服務年資視為未中斷。



## 柒、保險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

釋 1、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養育 2 名以上之 3 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745182871 號函

被保險人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所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以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於養育 2 名以上之 3 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例如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並符合上開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柒、保險

###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私立學校解散後，自解散日當月及之後該校原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財務及支給責任，應改由其法人主管機關（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7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074520090 號書函

私立學校法第 2 條及第 72 條規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係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至於學校法人有該法第 72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46576 號書函略以：「倘屬學校解散，該超額年金改由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是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解散，於私校係指「學校法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之日」為判準。至於上開以私校「解散日」作為財務及支給責任劃分點，屬原則性規定；倘有破月情形，基於審酌原私校承擔破月超額年金財務及支付之可能性，並以確保私校被保險人年金權益保障為優先考量，公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已明定，應負擔公保超額年金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解散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法人主管機關按月支給。爰私校解散後，自解散日當月及之後該校原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財務及支給責任，應改由其法人主管機關(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



捌、退休(職)

再任規定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兼任教授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6195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自再任之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並停辦優惠存款；至於退撫法公布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者，則自退撫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即 107 年 8 月 1 日)。
- 二、依前開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再任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校職務者，其所領薪酬總額屬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且每月合計數超過當年度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不論薪酬來源是否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都要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若退休公務人員於 106 年 8 月 9 日前已再任私校職務，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始適用上述規定。
- 三、至於再任私校兼課鐘點費於學期末一次發給，如何計算每月薪酬總額有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問題，依照本部 106 年 2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規定略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按月實際授課時數，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再據以認定。

釋 2、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大陸臺商學校」學校職務，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3 條

銓敘部 107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0609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自再任之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並停辦優惠存款，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3 條規定，上述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因此，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職務且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是以，退撫法所定之私立學校範圍是否包括「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的問題，如上述臺商子弟學校確實非於「國內」設立，依前述規定，即非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私立學校範圍，自無停發月退休金或停辦優惠存款的問題。

釋 3、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自何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42777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後，始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釋 4、退休公務人員應私立學校邀請演講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9989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職務且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始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上述再任職務是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作為停發月退休金之認定標準，並不以該職務是否為編制內、固定性職缺之全職性職務為認定標準。
- 二、至於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 三、依前述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公務人員應私立學校邀請演講，所領演講費是否計列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以及是否屬於固定領取範疇，屬事實認定問題，宜依前述規定，覈實認定；若經認定確屬非固定性專題演講之「浮動性報酬」，則不須納入每月支領之薪酬總額計算；反之，若認定屬於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包含以演講費名義，遂行實發薪酬之每月所得）」者，依前述規定，則須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範圍；其支領每月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應依前述退撫法令規定辦理。

釋 5、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立醫院約用醫師職務，所領交通費及加班費是否計列為每月薪酬總額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02106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2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70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自再任之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所稱職務,指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並以政府預算支給薪酬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 二、因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立醫院約用醫師職務,除每月薪酬外,所領交通費及加班費是否計列為每月薪酬總額之內涵一節,依前述規定,加班費及覈實支給之交通費等給與,原則上係屬浮動性報酬性質,如非經常性之固定給與,不須納入計算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但不得假加班費或交通費之名,行發給薪酬之實)。

釋 6、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等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512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及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自再任之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二、至於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如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等），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標準以下，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一節，茲以約僱人員為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準此，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如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爰退休人員再任上開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之疑義，因涉上開職務之支薪規定適用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確認可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 7、年終、考績、業績、績效獎金是否屬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7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4879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等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私立學校」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上述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指每月因職務

所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的合計數，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是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因此，退休再任人員是否屬於上述規定的規範對象，端視其支領報酬的性質，是否屬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或「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且每月實際合計所領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定。至於上述浮動性報酬，均不予列計。

二、依前述規定，獎金原則上係屬浮動性報酬性質，不須納入計算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但如以獎金名義，遂行實發薪酬之每月所得者，則應納入計算。至於年終獎金、考績、業績獎金及績效獎金是否計列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以及已於應聘時已談好的年終或考績金額是否屬於固定領取的問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再任的單位依前述規定，覈實認定上述獎金是否屬於「浮動性報酬」；若經該單位認定確屬於「浮動性報酬」，則不須納入每月支領之薪酬總額計算；反之，若認定屬於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者，依前述規定，則需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範圍；其支領每月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應依前述退撫法令規定辦理。

釋 8、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總經理」職務，是否屬於同法第 77 條第 4 項所定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7770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政府暨所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占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或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含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同法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上開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如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時，應即更換，惟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則不受 70 歲之限制。

二、據上，退撫法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前開法人團體、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之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任職後始逾 65 歲者，則准其繼續任職，於該次任職期間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除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另，上開所稱「執行長」職務，係指於法人團體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決策之執行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並非以其所任職務之「職稱」為認定之唯一準據。因此，退休人員再任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總經理」職務，如其係於法人團體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決策之執行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即屬退撫法第 77 條第 4 項所定「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自應受前開退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若否，則其可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任職，惟倘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仍應依前開退撫法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捌、退休(職)

傷殘(含因公)事項

釋 1、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令公務人員以病假強制治療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時尚未期滿者，得否繼續適用該項規定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或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06052 號函

- 一、服務機關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者，縱使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惟當事人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始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則以退撫法已無前開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之命令退休機制，爰其服務機關未能於退休法不再適用前完成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命令退休之法定程序，從而服務機關自無法依該規定辦理其命令退休。
- 二、至於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時，其有不適任工作之具體事證且不願提出相關證明時，服務機關得否予以資遣一節，服務機關縱使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比照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惟當事人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後始逾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者，以退撫法並無退休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機制，爰其服務機關若未能於退休法不再適用前完成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資遣之法定程序時，自無法依該規定辦理該公務人員之資遣，惟前述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服務機關認定有退撫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自應予資遣。
- 三、另公務人員於資遣前，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之留職停薪是否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一節，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如延長病假期滿(2 年內合併計算已達 1 年)仍無法銷假上班，即應辦理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時，即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至於

該應予留職停薪事項須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未經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宜，如經機關首長交議辦理，尚非不得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惟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捌、退休(職)

優惠存款事項

釋 1、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致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有所變更，其調升或調降優惠存款金額之起息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13061 號函

退休人員如因待遇調整，致優惠存款金額變更者，其調升或調降優惠存款金額之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降者：溯自退休人員(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首次辦理優惠存款起息之日起，調降優惠存款金額。

二、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升者：依本部 90 年 7 月 3 日 90 退四字第 2044427 號書函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爰對於待遇調整後調升之優惠存款金額起息日，規範如下：

(一) 退休人員收悉本部變更審定函時，其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已先撥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俟退休人員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得溯自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入帳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二) 退休人員收悉本部變更審定函時，其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尚未撥入或存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

1、如退休人員原留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高於變更後優惠存款金額者，俟退休人員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自變更審定函發文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2、如退休人員原留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低於變更後優惠存款金額者，得由退休人員持本部變更審定函，以現金、

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差額，並自存足優惠存款金額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捌、退休(職)

退休給與事項

釋 1、領受月撫慰金的現職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辦理退休，得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74 條

銓敍部 106 年 8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3362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如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的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如選擇放棄本人應領的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的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4 條規定，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的月撫慰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的規定辦理。
- 二、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正在支領月撫慰金的現職人員，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退休並領有月退休金，得否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依前述規定，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不適用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因此得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



捌、退休(職)

年資採計事項

釋 1、離職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之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81277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上述退撫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所定「任職滿 5 年」之年資，指合於退撫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年資。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之年資，如未支領退離給與，於退撫法實施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時，如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已滿 5 年以上，即符合退撫法第 85 條第 1 項或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可依規定保留年資至 65 歲再請領退休金，或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成就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

釋 2、已領取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核以計算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

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3110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第 2 項)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3 所定替代率計算……。 (第 3 項)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3 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二、前開退撫法附表 3 所列各年度替代率，係依退休時經審定之退休年資作為計算及認定依據；此外，須納入適用退撫法第 37 條調降之月退休所得，亦以經審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計給之退休給與為限。次依前開退撫法規定，公務人員如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須以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因此，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已支領退伍金(前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並未經採認審定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未據以計給退休給與)，自無法納入併計為計算替代率之退休年資。

捌、退休(職)

退休金發給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領退撫給與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82312 號書函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民法第 15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及第 110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二、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前開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 66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前開民法第 1101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因此，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

依上述規定，得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

##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	87年 06月 15日	銓敘部87台甄五字 第1629546號書函	107年 02月 05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 第10743071391 號函	依本部107 年2月5日 部銓四字第 1074307139 1號函規定， 與該函未合 部分，均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
2	92年 06月 20日	銓敘部部銓五字第 0922242330號書函			
3	93年 05月 26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號書函	107年 10月 11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 第1074653180號 函	依本部107 年10月11 日部銓一字 第10746531 80號函規定， 與該函未合 部分，均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
4	101年 01月 17日	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號書函			

